附件4-1

合肥市批零住餐旅游业稳岗补贴资金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单位：人、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负责人） |  | 法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号码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名 |  | 开户行 |  |
| 开户账号 |  | | |
| 单位2022年1-3月裁员率\_\_\_\_\_ 。 | | | |
| 单位2022年1-3月平均参保人数\_\_\_\_\_\_人，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。 | | |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单位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若本企业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   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 （盖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 经核定，该单位属于：□批发业 □零售业 □ 住宿业 □餐饮业 □旅游业  当前是否正常经营：□是 □否 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（盖单位公章） | | | |
| 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  核定单位2022年1-3月份平均参保人数 人，审核确认拨付补贴资金 万元。 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（盖单位公章） | | | |
| 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 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（盖单位公章） | | | |

附件4-2

单位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将严格遵守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政策法规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相关政策精神，积极落实就业政策，认真履行稳定就业责任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疫情期间保证在经营中不裁员或少裁员。同时保证资金用途，申请的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。

如果违背以上承诺，人社部门可取消我单位享受稳岗补贴政策资格，并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承诺人：  （签字）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4-3

合肥市批零住餐旅游业稳定就业员工技能培训开班

申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| （单位盖章）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 |
| 企业类型 | |  | | 营业执照编号 |  |
| 培训负责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开户名 | |  | | 开户行 |  |
| 银行帐号 | |  | | | |
| 培训方式 | |  | | 委托培训单位名称 |  |
| 1 | 培训工种 | | 培训人数 | 培训地点 | 培训起止时间 |
| 2 |  | |  |  |  |
| 3 |  | |  |  |  |
| 4 |  | |  |  |  |
| 5 |  | |  |  |  |
| 6 |  | |  |  |  |
| **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**  经核定，该单位属于：□批发业 □零售业 □ 住宿业 □餐饮业 □旅游业  当前是否正常经营：□是 □否 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  （盖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** 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  （盖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** 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  （盖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4-4

稳岗补贴和技能培训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联系电话

一、稳岗补贴

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：0551-64496518

庐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：0551-65699346

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：0551-65597568

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：0551-63357843

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 ：0551-65359609

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 ：0551-63679063

新站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：0551-65777291/65777101

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：0551-67799518

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：0551-68342373/68841907

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 ：0551-66671191

庐江县人社局就业失业管理科：0551-82550997

巢湖市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：0551-82323501

安巢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：0551-82811202

二、技能培训补贴

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0551-64493218

庐阳区人社局社会保障科：0551-65699534

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：0551-65597567

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0551-63357303

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：0551-65359609

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：0551-63679983

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：0551-65777102

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：0551-67799177

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：0551-68828876

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：0551-66671199

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培训科：0551-87339569

巢湖市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：0551-82338385

安巢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：0551-82811202

附件5-1

缓缴失业、工伤保险费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联系电话

肥东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0551-67703388

肥西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：0551-68828290

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征缴部：66670192（北部）/62733012（南部）

庐江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：0551-87332067

巢湖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 ：0551-82318699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肥市批零住餐旅游业缓缴失业、工伤保险费  申请表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： | | |  | |  |  | |
| 单位社保  编号 |  |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|  | | |
|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 |  | | 单位经办人  及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单位类型 （请勾选） | | | | | 批发业（ ）  零售业（ ）  住宿业（ ）  餐饮业（ ）  旅游业（ ） | | |
| 申请缓缴险种及期限 | | | | | | | |
| 失业保险（ ） | | | | 工伤保险（ ） | | | |
| 申请缓缴期限 | | 自 年 月  至 年 月 | | 缓缴期满后补缴时间 | | | 年 月 |
|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及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准确无误，对失真失信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  我单位承诺缓缴期满后次月按时缴纳缓缴的社会保险费。    单位公章：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